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大宗商品（铜）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多数采用"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仅限铜期货合约，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预计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处理期货的交易执行和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

4、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核查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 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5/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1.00万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0%

3、预留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10.2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0.22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9.23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8.42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7.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39人）	41	14.07%	0.1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1	14.07%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3月1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48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0632%、16.466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1.00	432.01	255.42	153.81	22.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4时45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预留股份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5,000万美元，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测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人民币已开启双向波动，且波动的幅度和频率不断加大。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汇交易量逐渐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为防范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具备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相关外汇风险，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执行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可行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5,000万美元，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

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涉及的币种为美元。

3、交易期限：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授权事项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额等）不超过5,000万美元，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外汇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交易无法顺利完成，从而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投资。

2、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执行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交易对手方，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小。

4、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核查中心每半年或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